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欧洲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产业布局，为欧洲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建设倡议，计划于欧洲建设海外生产研发基地，开展动力电池生产和研发业务。

公司欧洲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将分期进行，建设地点位于德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前两期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4 亿欧元，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地区销售，主要目标客户为欧洲地区整车厂。此外，公司将视前期项目建设情况和未来的市场情况，研究确定项目后续的建设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上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